



亞洲七國法律 發達史

何勤華 · 李秀清 等著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 · 品味 · 責任

比較法學叢書⑤

亞洲七國法律發達史

主 編：何勤華、李秀清

撰稿人：何勤華、李秀清

廖初民、張 斐

程 維、吉霽光

任 超、王鐵雄

陳 頤、鄭 取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比較法學叢書 LA03-005

亞洲七國法律發達史

版權聲明

本書中文繁體版本的出版、發行，由中國法律出版社授權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在台灣和香港地區獨家發行出版

主編：何勤華、李秀清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林中鶴、林佳君、蔡婉怡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出版：2004 年 5 月

ISBN：986-7830-86-5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5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

撰稿人簡介

廖初民：一九七七年出生，華東政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發表有《印度民事訴訟法：重溯印度民事訴訟法法典化的歷程》等論著。

張斐：一九七九年出生，華東政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發表有《中西交融：民商合一：論民國時期民法》等論著。

程維，一九七七年出生，華東政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參著有《西方法學家列傳》、《西方法學名著精粹》等。

吉霽光：一九七八年出生，華東政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參編有《法典之王》等。

任超：一九七七年出生，華東政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發表有《德國競爭法之百年演變：兼談對中國競爭法之借鑒意義》、《明代監獄制度初考》等論著。

王鐵雄：一九六八年出生，華東政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發表有《判例法：中國法制之源》等論著。

陳頤：一九七七年出生，華東政法學院碩士研究生，發表有《市場演進與法律資源供給》、《盎格魯普通法形成的歷史考察》等論著。

鄭取：一九七七年出生，華東政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參編有《法典之王》等。

序言

印度、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七個亞洲國家，是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社會政治制度日益完善、科技文化日趨繁榮發展的國家。雖然這些國家在歷史上都曾經是其他已開發國家的附屬國或殖民地，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民族獲得獨立之後，追求主權，追求民主，追求進步，將外國先進的經濟、政治、科技和文化與本國的國情相結合，創造了不小的發展奇跡，引起了世人的矚目。而這些國家的法律則在這個過程中，發揮了規範政府行為、促進經濟發展、保障人民的權利的重要作用。

一九七〇年代末中國實行改革開放以來，我們在外國法的教學和研究方面雖然已經做了不少工作，出版了不少作品，但在整體上，我們對外國法的介紹還較侷限於少數幾個西方已開發國家。即使對上述七國的法律發展有些介紹、評述，也是比較零碎、分散的，在法律院校的課程體系（包括教科書）中，還沒有這些國家的介紹，這與當前世界經濟全球化、法律發展國際化以及中國與這些國家之間展開的頻繁的經濟、政治和文化的交流是很不相稱的。為此，我們編寫了這本《亞洲七國法律發達史》，期望它能為我們加深瞭解這些國家的法律制度，促進與其的經濟、政治、文化、科技等交流，起到一點微薄的作用。

本書的編寫分工如下：

第一章 何勤華 李秀清

第二章 廖初民

第三章 張斐

第四章 程維

第五章 吉霽光

第六章 任超

第七章 王鐵雄 陳頤

第八章 鄭取

書稿完成後，由主編統稿、定稿。

在編寫本書時，我們參考了一些學者編寫的論著，也從國際網際網路下載了許多資料，這些，我們在書中都將作了說明。由於本書涉及國家多，資料繁雜，加上受語言的限制，因此，本書一定會存在諸多缺陷，懇請讀者諸君批評指正。

在編寫本書的過程中，我們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總編賈京平、責任編輯戴霞的熱情幫助，在此表示我們誠摯的謝意。

何 勤 華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亞洲七國法律發達史 / 何勤華等撰稿. --
台北縣永和市 - 韋伯文化國際, 2004 [民
93]
面 ; 公分 (比較法學叢書 : LA03-005)
參考書目 : 面
ISBN : 986-7830-86-5(平裝)

1. 法制史 - 亞洲

580.93

92014273



目錄

序言	v
第一章 導論	1
第二章 印度法	13
第一節 近代以前印度法的發展	13
第二節 印度法律的近代化	26
第三節 憲政法律	39
第四節 文官法律	56
第五節 民商事與經濟法律	71
第六節 刑事法律	95
第七節 訴訟法律	110
第八節 法律教育與法律職業	143
第九節 涉外法	154
第三章 韓國法	169
第一節 韓國法的起源、發展及其近現代化	171
第二節 憲法	177
第三節 民商法與經濟法	190
第四節 刑法	208
第五節 訴訟法	215
第六節 法律教育與法律職業	221
第七節 涉外法	229
第四章 馬來西亞法	237

第一節	馬來西亞法的發展	237
第二節	馬來西亞法律的近現代化	242
第三節	憲政制度	248
第四節	民商法律制度	270
第五節	經濟法	291
第六節	刑事法律	315
第七節	司法訴訟制度、法律教育和法律職業	323
第八節	涉外法	335
第五章	菲律賓法	349
第一節	近代以前菲律賓法的發展	350
第二節	憲政法律	362
第三節	民事法	385
第四節	勞工法	393
第五節	商標法	400
第六節	法院體制與律師制度	404
第七節	訴訟法及管轄權制度	411
第八節	外資政策與外資管理機構	429
第六章	新加坡法	437
第一節	獨立前法律發展概況	438
第二節	憲政法律制度	444
第三節	民商法律制度	458
第四節	經濟法	481
第五節	刑法	491
第六節	司法組織體系與訴訟	511
第七節	法律職業和法學教育	523
第八節	涉外法律制度	533
第九節	新加坡法治發展的經驗	541
第七章	泰國法	549
第一節	近代以前泰國法的發展	550
第二節	泰國法律的近代化	562

第三節	憲政法律	569
第四節	民商事與經濟法律	581
第五節	刑法	604
第六節	司法審判與訴訟制度	624
第七節	法律教育與法律職業	638
第八節	涉外法	643
第八章	越南法	657
第一節	近代以前越南法的發展	657
第二節	越南法律的近現代化	664
第三節	憲政制度	668
第四節	民法	687
第五節	經濟法	699
第六節	刑法	711
第七節	司法制度	730
第八節	涉外投資法	740
附錄	參考書目	755

第1章

導論

在世界法律文明史上，古代東方國家如埃及、巴比倫、中國、印度等，曾經有過非常輝煌的時期。近代以後，由於西方國家如英國、法國等爆發了民主革命，成功地實現了工業化，迅速發展起了先進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從而拉開了東方與西方之間的差距，逐步形成了先進的西方和落後的東方這樣一種格局。

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東方各國開始崛起，印度、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亞洲國家，在經濟發展、政治進步、法律改革等方面，也都取得了不小的成就，從而受到了世人的矚目。在法律發展方面，這些國家原來雖然都是西方已開發國家的附屬國或殖民地，適用其宗主國的法律，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透過法律改革，在保存殖民地時期法律精華的基礎上，結合自己本國的國情創造出新的法律制度和原則，發展起了一種新型的法律體系，在發展本國的經濟、科技、文化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為廣大開發中國家提供許多成功的經驗。

本章從宏觀角度，對上述七個亞洲國家法律發展演變的歷史、法律的基本制度、主要特色以及其與中國當代法律發展的關係做一個簡要的闡述，以幫助讀者對全書的理解和把握。

一、亞洲七國法律發展的歷史

在上述七個國家中，印度法律發展的歷史最為悠久。早在西元

前八世紀前後就誕生了婆羅門教法，其代表作有《吠陀》、《法經》等。西元前六世紀，隨著佛教的出現，形成了以《律藏》等經典為核心的佛教法。西元前二世紀以後，在吸收了婆羅門教和佛教之精華的基礎上，誕生了印度教，並編纂了不朽的代表作品《摩奴法典》，使古代印度法發展到一個新的境界，並形成了一個有多個國家參加的地區性法律體系，即印度法系。西元八世紀以後，隨著伊斯蘭教勢力的擴張，伊斯蘭法滲入印度社會，在印度形成了印度教法和伊斯蘭法並行的局面。十七世紀以後，伴隨著英國的入侵，英國法開始統治印度，直至二十世紀中葉印度獨立為止。印度獨立以後，在全力發展經濟的同時，也進行了廣泛的法律改革，從而建立起了現代印度的法律體系。

韓國在歷史上是朝鮮的一部分，在古代曾是中國的附屬國。有文獻記錄的韓國法起源於「犯禁八條」，它是朝鮮歷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西元三世紀，進入奴隸社會的朝鮮適用的法律主要是以不成文的命令和習慣為表現形式的氏族法。西元七世紀，朝鮮建立第一個封建王朝，封建時期朝鮮的法律從形式到內容都深受中國封建法制的影響。十九世紀下半葉起，淪為日本殖民地的朝鮮主要接受了日本法。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朝鮮分裂為南北兩部分。韓國建立後，開始重視借鑒西方的立法經驗，一九五〇年代進行了大規模的法典編纂工作，創建六法體系，並頒佈一系列的單行法。現在的韓國法律整體而言屬於大陸法系，但也受到英美法系的一些影響。

馬來西亞的法律史錯綜複雜。近代以前，馬來西亞的法律相繼受到了中國法、印度法及伊斯蘭法的影響。從十八世紀末起，由於英國的入侵，馬來西亞的法律又受到英國法的影響，主要表現在引進了英國式的立法機構、政府組織機構、司法體系及政治統治理念。一九五七年，馬來西亞獨立，從此進行了法律制度的自主改革，其最顯著的改革是伊斯蘭法院管轄權的擴大和這些法院法官素質的提升，目的是創造出世俗法與伊斯蘭法既平行又相對獨立的法律體系。

菲律賓也受到過多種外來法的影響。西元七至十二世紀，菲律賓曾是印度的殖民地，其法律受到摩奴法典的影響。十四世紀由

於大量伊斯蘭教徒的遷入，菲律賓也曾適用過伊斯蘭法。一五六五年至一八九八年，菲律賓是西班牙的殖民地，西班牙法被強行推行，制定了《印地亞群島法律》，這是歷代西班牙國王在不同時期為統治殖民地而頒佈的王室法令總彙集。但這一時期的司法制度主要還是以菲律賓的習慣法為基礎。此後，處於美國統治之下的菲律賓，其法律制度受到了美國法的影響。獨立以後，菲律賓法律在各個法律領域，進行了某種程度的改革。

新加坡曾是英國的殖民地，其法律的逐漸發達是從全面繼受英國法開始的，《第二次司法憲章》就是新加坡繼受英國法的法律依據。同時還進行了殖民地立法，如《一八七八年民事統一法令》、《刑事法令》等，這些立法有些仍是新加坡現行的法律。從一九六五年獨立之後，新加坡走上了一條獨特的法律發展之路。

泰國在近代以前的法律發展道路比較曲折，而在法律的近代化過程中又先後經歷了蒙固王改革和朱拉隆功改革兩個時期。一九三二年革命後，泰國開始君主立憲制的時代，現代法律制度也逐漸得到建立和發展，初期主要是起草和頒佈一些憲法性法律，後來其他各個法律領域也相繼以西方法為藍本進行立法。在這一過程中，泰國法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

越南曾是中國版圖的一部分，西元十世紀獨立建國進入封建時期，這一時期越南法深受中國法的影響。從十九世紀末開始，越南相繼受到法國、日本的統治，法律制度也相應發生變遷。一九四五年，越南獨立，先後建立了民主共和國與社會主義共和國。在創建社會主義法律的過程中，越南曾經歷了從無到有、從曲折徘徊到逐步成熟的發展過程。

從上述各國法律發展的歷史中可以得知，各個國家法律發展的道路儘管不同，法律改革的程度相異，法律體系的成熟度不一樣，法律制度中保存的封建殘餘也不盡一致，但大多經歷了一個從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法律向近現代法律轉變的過程，並日益朝向平等化、民主化、合理化的目標邁進。正是在這樣一個大體相同的環境中，這七個國家形成了一些比較接近的基本制度和共同特徵。

二、亞洲七國法律的基本制度

(一)民主的憲政

上述亞洲七國，由於都曾經歷過殖民地沒有主權、沒有自由的痛苦，因此，在其獨立後的憲政法律中，非常強調獨立自由和民主平等，而這構成其憲政立法的基本價值取向。

例如，印度憲法的序言宣稱將確保一切公民的民主、自由和平等，特別是要建立一種以平等為基礎的民主政治結構。韓國的憲法則非常明確地規定了一系列西方民主憲政的原則，如三權分立、憲法監督、地方自治和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權等。馬來西亞憲法不僅明定憲法是聯邦的最高法律，並且規定公民享有言論、集會、結社、宗教信仰等自由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同時強調憲法保障制度。菲律賓憲法首先在序言中明確規定了建立公正、人道的社會以及體現人民理想與願望的政府，促進共同福利，保存和開發本國資源，保證我們和我們後代獲得法治下的獨立與民主，並生活在真誠、正義、自由、仁愛、平等、和平制度下的幸福，在憲法條文中明確了菲律賓是一個民主共和國和國家主權屬於人民、政府的一切權力來自人民的原則。泰國現行憲法在堅持君主立憲原則的前提下，體現了較多的民主特徵，在憲法中明確宣佈泰國是以國王為國家元首的民主國家，國家權力來自人民，其所規定的公民權利種類比較廣泛。越南憲法則明確規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是人民的國家，產生於人民，為了人民，以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和知識份子聯盟為基礎，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並且確立了人民議會制的政權組織形式。

(二)優化的民商法

近代以後，西方國家的民商法基本上形成兩種格局，一是以法國為首的大陸法系國家，普遍制定了自己的成文民法典；一是以英國為首的英美法系國家，沒有全面的成文法典，只是通過判例和單行法規來規範民事法律關係。在上述亞洲七國中，既有原屬於大陸

法系的殖民地如韓國、越南等，也有屬於英法美法系的殖民地如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因此，在這些國家中，存在著兩種不同的法律體系。這樣，就使這些國家的民商立法可以吸收多種歷史淵源，予以優化組合，推出具有自己特色的民商法規範。

比如，一八七二年印度的《契約法》，儘管是從英國法複製而來，但其立法形式、某些法律制度和原則，乃至概念術語等，已經帶有了大陸法系的特徵。又如，韓國一九九〇年民法典的制定參照了法國、德國、日本等國家民法典的規範和制度。馬來西亞的公司法是根據澳大利亞的《統一公司法》並對英國有關公司的法律規定予以修改而制定的，因此在具體概念和制度等方面糅合了英國與澳大利亞兩國公司法的內容。菲律賓一九四九年民法典的制定主要是依據一八八九年西班牙民法典及法國、德國、瑞士等國相關法律和判例，並考慮了菲律賓最高法院所確認的原則、菲律賓的民事習慣和傳統等。

（三）嚴厲的刑法

現代亞洲各國的刑事立法，從整體上來說，當然是較為進步，也比較寬容的。但是，由於在上述七個國家中，韓國、越南等在古代曾經是中國的屬地和附屬國，而馬來西亞和新加坡，華人又佔極大多數，因此，這些國家的刑法曾經受到中華法系的深刻影響，其制度一般比較嚴厲、苛刻。比如，在新加坡的刑法中，至今仍然保留了肉刑（鞭刑）。在韓國的刑法中，對侵害國家、社會利益的犯罪，如內亂罪、外患罪、侵犯國旗罪、妨礙國交罪、妨礙公共安全罪、公務員職務犯罪、脫逃罪等，至今也仍然保留了最為嚴厲的懲罰。

同時，像印度這種國家，雖然沒有受到過中華法系的影響，但由於刑事立法中帶有當初英國鎮壓印度人民規定的殘餘，故其刑法也是非常嚴厲的，如印度刑法第五百一十一條關於實行未遂罪的規定，強調對當事人的犯罪企圖也進行鎮壓，就屬於非常嚴厲的制度了。馬來西亞刑事法典第三七七條規定了違反自然之犯罪與破壞體統之犯罪，將其他國家認為屬於道德範疇的事項用法律加以規範，這既表

明了馬來西亞刑法的伊斯蘭特色，也說明其懲罰範圍廣泛，具有嚴厲性。

（四）混合的訴訟

將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成果糅合在一起，創制出自己的法律制度，這種做法也影響到訴訟法領域。因此，上述亞洲七國的訴訟法制基本上是一種混合型的。

例如，韓國的訴訟法，從整體上來說，受日本訴訟法的影響特別深，是屬於大陸法系的。但同時，由於韓國在戰後曾為美軍所佔領，故又受到美國法的影響。因此，韓國民訴法整體而言是大陸法系的面貌，但其「口頭證據規則」則是帶有英美法系特色的制度；它的刑事訴訟法框架是大陸法系的，但其訴訟的程序構造則是英美法系的，如原被告作為整個案件的爭訟當事人，處於平等地位，相互對抗，法院僅僅以第三者的身份對案件進行公斷。

（五）積極的涉外立法

上述亞洲七國由於長期遭受殖民侵略和剝削，因而積貧積弱。因此，獨立以後，迅速發展經濟，擺脫貧困，成為各國政府和人民的一致願望。而要做到這一點，光靠自己的資金還不夠，必須加大進出口貿易，賺取外匯，並吸引外國來本國積極投資。從這一國策出發，上述亞洲七國的涉外立法十分活躍，不僅是資本主義的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而且社會主義的越南也是如此。

比如，新加坡從國家獨立到發展成為國際性城市國家的過程中，一直非常重視涉外立法。為吸引外資，制定了《豁免所得稅法》、《擴大經濟獎勵法》和《資本援助計劃》等涉外資金稅收和金融優惠法律。通過這些立法，確定了各種優惠措施，吸引外商投資。同樣地，菲律賓也非常重視這方面的立法，制定實施了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一九九一年的外資投資法等，並透過頒佈總統法令或共和國行政法令等措施，多方面放寬對外資的限制，旨在積極引進外國直接投資。而越南早在一九七七年就頒佈了《外國投資條例》，一九八七

年又通過了《外國在越南投資法》，該法允許外資活動範圍比較廣泛，對外國投資者的限制較少。後又隨形勢的變化對該法進行若干的修改。越南現行的涉外投資法因其較高的立法水準及內容的廣泛而得到一定的好評。

（六）有待發展的法學教育和法律職業

上述七個國家，由於其法學教育和法律職業長期掌握在殖民當局手中，因此，使得本國的法律教育和法律職業十分落後，這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實施法律教育的院校比較少，每年培養的學生不多；二是律師人數很少，不僅無法與已開發國家相比，就是與一些開發中國家相比，也很有限。

比如，在韓國，由於司法考試過於嚴格，也因為法律教育的相對落後，導致法律人才缺乏，因此正醞釀要對現行法學教育體系進行必要的改革。又如，在馬來西亞，不僅開設法律專業的學校少，而且招收的學生也很少。一九七七年，馬來西亞的法律專業學生只佔全國高等學校學生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七；到一九八七年，雖然經過了十年的發展，但這一比例也只有百分之零點八。同時，馬來西亞從事法律職業者相對於其總人口數也只佔很小的比例。

三、亞洲七國法律的主要特徵

（一）法源的分散性

在亞洲這七個國家中，由於民族眾多，風俗習慣豐富，加上歷史演變的原因，因此，它們適用的法源非常零散。

比如，新加坡是以多種種族和多元文化為基礎的社會，其法治的結構與運作既不同於西方國家，又不同於傳統的東亞國家。現代國家普遍遵循的法治原則在新加坡社會的特殊情形之下表現出多樣性與特殊性。在馬來西亞，世俗法與伊斯蘭法平行實施，同時又相互獨立。